

化粪池清理服务合同

委托方全称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归义镇新圩中心小学

服务方全称（乙方）：岑溪市东方清洁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以及相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场所内的环境卫生达到相关标准及要求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化粪池清理服务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遵照执行：

一、服务项目

清理化粪池，确保化粪池的正常运行和卫生安全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指定的化粪池清理工作。

三、服务标准：

清理工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卫生标准。乙方应使用合适的设备和方法进行清理，确保清理效果。清理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臭气扩散。

四、甲方责任和权力

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设施，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进行清理工作。

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清理工作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
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赔偿损失。

五、乙方责任和权利

乙方应指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进行清理工作，并确保使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安全和卫生标准。

乙方应保证清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，确保化粪池的正常运行。

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环境污染或其他问题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六、服务费支付

服务费用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叁拾元整（¥330 元/m³）。

服务费涵盖化粪池清理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内容。

付款方式：服务完成后，乙方提供服务费全额发票，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费用。

七、合同期限

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它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对于本合同的任务变更、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